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新北高及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02/21)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員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教評會，會議召開 3 天前相關資料務必先陳核。	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教評會討論之
案由二：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補提 sop 流程圖。	1. SOP 流程圖已提文書組併案。 2. 核定後公告周知。
案由三：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本案就日校出勤事項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出勤時間，另配合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之加班時段再研商，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已再修正如附件，下次會議提出討論後再確認。
主席指(裁)示事項 九、有關實習實作、職場體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各項材料等經費之申請，各科均要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限前完成。專案活動如：優質化、均質化等活動規劃，逐步朝向各科教學精進來調整，以使各項專案計劃精神能進一步得到落實。請實習處各組協助各科。(列入追蹤)	決 議：請實習處各組協助各科(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料如下表

108年度各科申請計畫數量與經費											審核狀態
		機械科	機電科	資訊科	數學科	資訊科	電機科	汽車科	餐旅科	外語科	
實習實作 (108學年度)	實習材料費	75000	30000	30000	30012		135789	56578			
	應用材料費		126100		56000						
職場體驗 (請加註可量出績效之文字或單位)	短訪數	2	4	4	3	2	9	8	4	3	
優質化 (請加註可量出績效之文字或單位)	短訪數							5			
均質化 (請加註可量出績效之文字或單位)	短訪數					3					
國中技藝教育班	短訪數		2	2		4	3	5	3		
總計合	申請計畫數	1	2	2	1	2	1	2	2	1	
	申請經費	62500	226100	121100	86012	181200	76800	136800	101000	76000	
專案經費預算 (請加註可量出績效)	短訪數	1			1	2	2	2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高主任報告

一、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日期確定為 10/24(四)，目前規劃時程及進度如下：

項次	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進度	備註
1	第一次自評會議 (填報基本資料)	108 年 4 月	人事室、會計室有填報	
2	問卷調查	108 年 5 月	已完成(教師 128 人、職員 37 人、學生約 2000 人、家長約 800 人)	
3	每月召開一次自評會議	108 年 6~10 月	4 月已召開、5 月未召開	
4	教師教學檔案上傳研習	108 年 5 月	已辦理 3 場研習	
5	第一次互評時間	108 年 6 月	6/17(一)至淡水商工	
6	問卷報告與回應	108 年 7 月		
7	第二次互評時間	108 年 8 月 23 日		
8	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上傳至平台完成	108 年 8 月 31 日		
9	教師教學檔案上傳完成	108 年 8 月 31 日		
10	各領域簡報模擬報告	108 年 9 月 5 日		
11	上傳資料檢核與統整	108 年 9 月 5 日		
12	評鑑資料上傳截止日	108 年 9 月 12 日 18 時止	※※很重要!!	
13	教師簡報抽選三領域	108 年 9 月 24 日左右		
14	三領域簡報模擬演練	108 年 10 月 3 日		
15	評鑑前準備資料審查	108 年 10 月 9 日		
16	實地評鑑工作分配會議	108 年 10 月 17 日		
17	實地評鑑環境清潔	108 年 10 月 18 日		
18	實地評鑑	108 年 10 月 24 日		

策轉變提醒：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務必於每學期上傳學習檔案，時間過了就無法上傳。各單位需要配合協助事項：教務處-成績、學務處-獎懲、實習處-實習課成果、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學生並認證。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修課記錄
每學期修課記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等

自傳(可含讀書計劃)
依據入學志願科系填寫之自傳或讀書計劃

課程學習成果
有修課紀錄且自學分數課程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學生定期上傳，並經老師確認，每學期最多3件)

多元表現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學生於升學時擇優選取部份資料

其他
備選未來志願科系之修課紀錄

校務系統資料庫

學生於升學時上傳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公開觀課：教師公開觀課需達 100%，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

教學組(各組統由高主任代表報告)

一、本校 107 學年度之「英文朗讀競賽」及「英文單字大賽」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一)及 5 月 13 日(一)舉行完畢，優勝名單如下表，獎金將以禮券的方式來發放：

班級	座號	姓名	得獎項目	名次	獎金
訊二甲	21	蔡承祐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	第一名	700
訊二甲	24	劉家佑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	第二名	500
圖二甲	11	郭珮羚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	第三名	300
資二乙	9	江玟伶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	第四名	100
資二甲	41	譚昱維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	第五名	100
訊二甲	23	鄭名崴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	第六名	100
汽二甲	25	朱敬為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	第七名	100
電一丙	17	盧楷勛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	第一名	700
汽一甲	25	陳冠廷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	第二名	500
資一甲	6	詹之儀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	第三名	300
電一乙	41	廖子安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	第四名	100
電一丙	9	高梓議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	第五名	100
圖一甲	14	侯君勳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	第六名	100
訊一甲	22	陳冠維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	第七名	100
電一丙	1	王子杏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	第八名	100
語二乙	29	施博凱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外語科)	第一名	700
語二甲	12	楊芊芊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外語科)	第二名	500
語二甲	26	陳珮瑜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外語科)	第三名	300
語二乙	37	林恩廷	高二英文單字競賽(外語科)	第四名	100
語一甲	10	林亭儀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外語科)	第一名	700
語一乙	13	孫義硯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外語科)	第二名	500
語一甲	18	黃芷嫻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外語科)	第三名	300
語一乙	6	吳沛蓮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外語科)	第四名	100
語一乙	22	黃苡捷	高一英文朗讀競賽(外語科)	第四名	100
					7,200

二、108 學年度統測考場服務已於 5/4、5/5 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及本校老師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



三、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不及格科目補考於 5/16(四)辦理完畢。

四、2019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已於 4/20(六)比賽結束，本校獲獎學生共 22 人、指導老師共 11 人，團體獎項資處科榮獲亞軍和金頭腦、應外科榮獲冠軍，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指導，獲獎名單如下：

2019年曙呀亞前槎梓睭調性組(曙呀亞梓睭調性組)個人獲獎名單

選手組別	競賽組別	考試科目	學校	科系/別	姓名	名次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欣俐悃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譚莘鈞	伍拾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欣俐悃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噉噉悃	柒拾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鞞泮鏢	勉拾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噉挨忒	伍拾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噉噉悃	柒拾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噉頓迳	鈍拾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噉噉悃	鈍拾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桷紆璦	鈍拾
鯨必膠嬰詞彙科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華癢梓詞科	噉噉悃	鈍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噉噉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鞞噉悃	勉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噉噉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噉枝	伍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噉噉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噉悃悃	柒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拼噉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桷噉悃	勉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拼噉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牢畜砧	柒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拼噉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噉噉悃	鈍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拼噉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噉悃悃	鈍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拼噉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噉噉悃	鈍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拼噉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噉噉悃	鈍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噉噉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科	桷悃悃	勉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噉噉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科	噉噉悃	伍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噉噉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科	噉噉悃	鈍拾
鯨膠仗筋癢組	前槎梓睭調性組	噉噉悃	曙呀亞梓睭調性組	拼噉噉科	桷噉悃	伍拾



2019年曙呀亞崩槌蔴參更調性能參大賽(曙呀亞蔴蔴蔴蔴)教師指導環 獲環名單

選手組別	競賽組別	考試科目	學校	科系/別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鯨必膠嬰詞渣科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欣俐悒悒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蔴蔴蔴詞科	譚莘鈞	檢健岸	伍迨
鯨必膠嬰詞渣科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蔴蔴蔴詞科	韜泮鏢	曠挨蛄	勉迨
鯨必膠嬰詞渣科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蔴蔴蔴詞科	噉挨忒	濠韭啄	伍迨
鯨必膠嬰詞渣科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驢驢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蔴蔴蔴詞科	噉蔴媿	啫菜鉄	炭迨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噉蔴更糊甯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曠蝾甯科	韜曠綫	鈴罇沓	勉迨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噉蔴更糊甯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曠蝾甯科	撈枝	鈴蔴願	伍迨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跔謳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曠蝾甯科	桷噉忒	厲悒悒	勉迨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頤殍頤屹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謳科	桷候宠	噉梨鐸	勉迨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頤殍頤屹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謳科	僂僕墓	噉脊天	伍迨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頤殍頤屹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謳科	韜勉經	櫛戩蚰	銳芒環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參組	膠裔更蔴施蔴癢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曠蝾甯科	桷恣晨	鈴蔴願	伍迨

2019年曙呀亞崩槌蔴參更調性能參大賽(曙呀亞蔴蔴蔴蔴)團體環 獲環名單

選手組別	競賽組別	學校	科系/別	名次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曠蝾甯科	伍迨
鯨膠仗筋癢組	崩槌蔴蔴參組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跔曠蝾甯科	銳芒環
鯨必膠嬰詞渣科癢組	崩槌蔴蔴調性組	曙呀亞蔴蔴蔴蔴式	蔴蔴蔴詞科	勉迨

五、本校規劃為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考場，108 年 6 月 2 日（日）負責術科複試考場作業，計有數學、輔導、汽車、機械、製圖、應用外語、多媒體設計等複試考場。特別感謝協助科別為資料處理科周士琦主任、汽車科楊國榮主任、機械科彭碯貽主任、製圖科湯鐵城主任、應用外語科鄭雅惠主任協助複試考場事宜。

註冊組

一、新生各管道缺額、報到及日程：

特色招生、產特、技優、優先免試新生報到已於 6/14 辦理完畢。

(一)7/11 免試入學放榜

(二)7/12 為免試入學報到日



(三)7/14 放棄錄取

(四)7/12-7/15 進修部汽車科特招續招報名

(五)7/16 進修部汽車科特招續招考試

(六)7/17 進修部汽車科特招續招錄取名單公告

招生 科別	核定 招生	特色招生		產特		技優			優免正取			優免 備取		回流 名額
		核定 招生	報到	核定 招生	報到	核定 招生	報到	放棄	核定 招生	報到	特生	備取	報到	
機械科	76					4	3		10	6		4	4	1
鑄造科	76			4	3	4	3		10	8		2	2	2
汽車科	76					4	4		10	4		6	6	0
電機科	114	20	14			6	4		15	9	1 原	6	6	2
資訊科	38					2	2		5	2		3	3	0
模具科	76			4	3	4	3		10	7		3	3	2
製圖科	114					6	5	1	16	13	1 身	3	3	2
資料處理科	76					4	2		10	9		1	1	2
應用英語科	76					4	2		10	8	1 身 1 原	2	2	2
	722	20	14	8	6	38	28	1	96	66	4	30	30	13

二、新生報到各單位需協助事項：

組別	單位/職稱	工作職掌
總召	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	負責掌控報到當天所有事務
執行組	日、進修部註冊組長	負責規劃及督導日進修部新生報到
場佈組	學務處生輔組	(一)負責督導服務學生佈置場地並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請服務學生於 7 月 11 日(四)協助擺放椅子 650 張
	學務處體育組	請於前一天 7 月 11 日(四)協助整理羽球場地
	總務處	負責督導會場桌椅佈置及場地復原
報到組	實習處、總務處、進修部	(一)請技士佐及職員協助報到 (二)進修部註冊組協助報到
資料組	輔導室	資料填寫、影片播放(09:00-10:20)
	合作社	認識合作社，提供制服、工具購買資訊
服務組	教務處及進修部註冊組	負責服務台查詢與分流引導工作
	特教組	負責聯繫資源班學生報到及教導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三、高三升學管道資料彙整

(一)7/5 技優甄審放榜

(二)7/10 甄選入學放榜

(三)7/25 登記分發個人總成績查詢、志願選填、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四)8/6 登記分發放榜

設備組

一、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作業

(一) 108 年 2 月 22 日(五)至 3 月 13 日(三)：線上報名作業，計有製圖科*1 件、電機科*1 件、資訊科*2 件，共 4 件報名參加。

(二) 第二階段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資料檢核修正送審資料。

(三) 第三階段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線上初審作業。

進入複審作品：雲端智慧水耕植物工廠

(四) 108 年 04 月 17 日 (星期三)：送展布置及安全審查。

(五) 108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五)：複審作業。

(六) 108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五)：作品展覽。

107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獲獎作品、學生和指導老師：

雲端智慧水耕植物工廠：(甲等)

電機三丙：張晏綸、賴彥閔、劉傑奇

指導老師：林健仁老師

(七) 108 年 05 月 31 日 (星期五)：頒獎典禮。

二、108 年 3 月 22 日(五) 提報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申請計畫。

三、108 年 4 月 11 日(四) 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初步審查修正作業提報。

四、108 年 4 月 24 日(三)完成提報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實施計畫。



- 五、108 年 5 月 31 日(五) 通過 108 年度新北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申請計畫書。
- 六、108 年 5 月 24 日(五)~6 月 21 日(五)：108 學年度教科書採用會議。
108 年 6 月 24 日(一)~6 月 28 日(五)：108 學年度教科書採用版本彙整作業。
108 年 7 月 1 日(一)：檢陳 108 學年度教科書採用(購)版本工作事宜。
- 七、108 年 6 月 4 日(二)：調整 107 學年度高三畢業後班級教室配置及教學設備繳回通知作業。

實研組

- 一、108 年 5 月 16 日 (四) 辦理五月份前導學校工作小組會議。
- 二、108 年 6 月 6 日 (四)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委員會，本校取得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共計 17 位，並選出 9 位擔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諮詢教師。
- 三、本校選課輔導手冊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二)完成，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新北市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教師核心素養教案成果發表會中展示。
- 四、108 年 6 月 21 日(五)新北市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教師核心素養教案成果發表會中展示，感謝電機科林健仁主任協助擔任本校種子教師。
- 五、108 年 6 月 20 日 (四) 辦理六月份前導學校工作小組會議。
- 六、108 年 5 月 25 日(六)協助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課程博覽會，感謝製圖科湯鐵城主任、資訊科陳偉峰老師協助擔任動、靜態說課教師。
- 七、第二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自 4/22(一)至 4/20(四)共 9 週，開設 31 門課程。
- 八、期中重補修自 4/29(一)至 6/17(一)，共開設 4 門課程，80 位學生參加。
- 九、七月份重補修將於 7/10(三)至 7/23(二)開課，目前共 573 人次報名。
- 十、教師專業社群，國文科共計辦理 3 場研習、數學科辦理 3 場研習。
- 十一、108 學年度優質化已核定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上傳核章版計畫書於高職優質化網站。
- 十二、本校 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目前進度為修正後複審，將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四)送交修正後複審版本至台師大。
- 十三、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質化計畫執行狀況如下：
 - (一)108 年 5 月 6 日辦理服務行銷專題講座，感謝汽車科協助辦理。
 - (二)108 年 6 月 19 日辦理動力載具專業學習社群，感謝汽車科、綜合科協助辦



理。

(三)優質化教師專業精進社群，共計辦理 4 場研習，協助本校教師建置各人教學檔案於雲端播課系統教師系統，感謝設備組吳勝雄組長及製圖科湯鐵城主任協助辦理。

(四)108 年 6 月 17 日(一)至淡水商工校際交流活動，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播空參與。

十四、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旗艦計畫執行狀況：

(一)感謝汽車科協助辦理暑期學生業界實習活動，並協助資本門經費執行。

(二)感謝應用英語科於 5/31(五)、6/31(五)、6/5(三)、6/6(四)、6/12(三)、6/13(四)辦理共 6 場次研習。

(三)感謝電機科協助執行 B-3 智慧雲端專業增能計畫經費。

特教組

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重審事宜已完成，總送件數為 70 件，已全數通過。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事宜已完成，總送件量為 6 件，通過 5 件為確認個案，1 件為疑似個案，疑似個案將於該升高三第一學期再次送審。

三、108 年度身心障礙適性安置作業活動已於 4/13 完成作業，本次適性安置考場總服務考生量為 54 人(含特殊考場)，感謝校內同仁的協助，讓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四、特教組集中式特教班教學視導活動已完成，本次視導活動搭配特教教師公開觀課事宜，含資源班及代理教師在內，共 26 名教師完成公開觀課事宜，達成數為 100%。

五、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職能、物理、聽能)已於 6/4 全數完成，感謝個案管理老師協助相關服務之晤談作業。

六、集中式特教班 108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已於 6/6 下午辦理，會議期間含紙本資料移交作業及教師轉銜晤談活動。

七、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就讀本校一般類科新生分科暨轉銜會議已於 6/14 完成，感謝資源班老師協助分科作業及轉銜晤談作業。

八、集中式特教班期末 iep 暨親職座談已於 6/15 辦理完成。

九、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暨親職座談已辦理完成。

學務李主任報告



感謝大家這一學年來的支持與配合，期許未來的教育現場繼續相伴！

時序入夏，天氣悶熱易孳生病媒蚊，請大家提醒同學注意身體保健，增加抵抗力；多運動、多喝水。近日罹患流感學生頗多，請各班加強宣導勤洗手，一有不舒服盡速通知健康中心，有感冒徵狀要戴口罩，保護自己也維護他人身體健康。有個案的班級及工場要加強消毒以維環境整潔，杜絕病源。

教官室李主任代理報告

一、本校 108 年校園霸凌案件管制情形如下表，請輔導室共同介入實施輔導，避免類案再生；另生輔組將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及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霸凌類型	類別	判定日期	目前進度
1	108.05.10	1454250	鑄一乙	言語霸凌	確認個案	108.05.13	輔導中
2	108.06.03	1472094	模二乙	關係霸凌	確認個案	108.06.10	輔導中
3	108.06.03	1472155	綜一甲	肢體霸凌	確認個案	108.06.10	輔導中
1	108.05.27	1466628	圖一甲	言語霸凌	疑似個案	108.05.30	偏差行為輔導

經分析確認案件班級同學間平時互動均有相互嗆聲或互取綽號之情形，建議於暑期教師研習時機安排防制校園霸凌研習，讓教師能於發現學生間偏差行為時立即運用修復式正式等輔導技巧引導學生相處之道，從日常生活即藉由各教師灌輸學生友善校園與品德教育觀念，改善校園風氣。

二、經彙整本校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如下表所示，因案內中輟(離)生高關懷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針對教職員工及家長部分)本校未有相關處室業管，建議如校內仍需辦理應律訂主辦單位或由校內相關委員會議評估決議。

	高關懷課程	性平教育課程或活動(教師、家長)	性平教育課程或活動(學生)	生命教育	人權法治教育	正向管教(師生)	正向管教(家長)
場次			16		1	2	
人數			2400		120	2485	

三、依教育局來函，請實習處協助管制各科辦理營隊活動時，應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活動應維護學



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四、暑假期間學生極易因誤交損友沾染惡習(如抽菸、參與不良組織、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協請老師能多利用班群關懷學生放假狀況與宣導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期使學生均能於新學期平安順利返校就學。

五、暑假期間教官室將與警察機關進行日、夜間校外聯合巡查，期能即早發現學生偏差行為予以輔導改善，如老師有發現不良學生(含外校生)易聚集處所、時間，請提供教官室納入巡查重點。

訓育組仲組長報告

一、感謝各處室這一年的支持與配合，使本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若有任何建議、疑問或需求，再麻煩與訓育組聯繫，多謝！

二、108 級畢業感恩聯歡會及畢業典禮於 6/4(二)及 6/5(三)舉辦完畢。感謝大家的協助讓活動圓滿順利！

三、108 年度日本教育旅行已於 5/23(四)~5/28(二)辦理完畢，擬於 6/24(一)辦理檢討會，會中將記錄相關可改善事項，提供後續辦理參考。目前進行後續核銷作業，感謝相關處室及師長們的協助。參與本次活動的學生，不論整體行程或經驗體認上，皆有所獲得與成長。

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籃球賽擬於 6/21(五)辦理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們及體育組同仁們的協助，讓同學們透過健康的休閒活動來抒發課業上的壓力，也感謝第 7 屆班聯會同學們的幫忙！

五、本學期休業式時間為 6/28(五)上午 10：00 假志清堂辦理，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同學於 09:50 前打掃完畢，09:50 會請學生往志清堂移動。休業式期間，煩請各班導師隨班指導，謝謝！

六、第 30 屆飢餓三十體驗活動將於 7/13(六)~7/14(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辦，日前已發放相關報名資訊，煩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轉知班上有意願參加的同學，直接至訓育組報名即可，謝謝！

社團活動組鍾組長報告

一、109 級校外教學已於 6/12(三)~6/14(五)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家長會揚博顯



會長、杜柏慧副會長及全體高二導師老師的陪同，讓 109 級校外教學順利圓滿完成，謝謝！

二、本學期六次社團已於 5/31(五)結束，感謝 107 學年度協助擔任社團指導的老師們，六次社課鐘點費已結算完畢並將於期末統一入帳。

三、107 學年度扶輪社四位外籍生：Assmah 李想（法國）、Paul 黃保羅（法國）、Cora 邱可若(德國)及 Beatriz 林碧雅（巴西），已領取本校修業證明並陸續回國，感謝應用外語科老師們的協助。

生輔組仲組長代理報告

一、協請導師運用放假前的時間再提醒學生勿涉足不當場所，勿至無救生員場所戲水，勿無照駕駛等，避免憾事發生，另建議導師適時關懷學生，如有狀況立即聯繫生輔組共同提供協助；生輔組目前在調查暑假期間學生外出旅遊(2 日以上非與直系親屬出遊)及工讀情況，協請老師共同掌握學生暑假期間概況，並於下週二(6 月 25 日)前將調查表繳回生輔組，以利學校掌握及陳報教育局資料。

二、協請導師向同學宣導於暑假期間因故不能返校（返校打掃），請於開學兩週內(9/12 前)完成紙本請假手續並至衛生組完成登記補打掃，未按時完成請假者，將依校規予以記過處份。。

三、近期發現學生會在校園內及教室內吸食電子煙，如各位老師發現，協請老師勸導學生戒除吸食電子煙習慣，因製作廠商會添加尼古丁仍會成癮且不肖廠商常添加毒品成分，請協助向學生多加宣導，以維身心健康。

四、為了落實每日及每月學生進入校學時間統計，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使用學生證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學生按時每日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生輔組依據校務行政系統紀錄，提供獎勵建議名單供老師參考，以鼓勵配合學生優良表現。

五、為預防詐騙，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六、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含假日)。

七、本學期校內無照駕駛的同學有增加的趨勢，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督促學生並適時向校方及家長反映，以利隨時掌握狀況，避免發生遺憾。

八、截至 108 年 6 月 6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101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暑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九、為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行為不當懲處過多之學生研擬輔導策略，強化生活輔導，提升學務處或進修部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輔導室輔導老師、班級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成效，特訂定本校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如附件)

十、學生請假規定，若請『事假』請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除特殊狀況外），『病假』則於三天內檢附就診證明（或收據）完成請假手續。若有同學因個人疏忽導致延誤請假，各班導師可視狀況處份或不予以請假，或交由生輔組處理，勿造成學生怠惰或不在乎情況。

十一、生輔組業務繁忙，如有任何疏漏或宣導不力之處煩請各位老師指正賜教。



體育組仲組長代理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已於 5 月 17 日辦理高三與高女組賽程，感謝各位導師協助，以及體育組何曉瑛、丁元生與陳素青老師協助辦理，成績如下：(恭喜以下得獎班級)

組別	名次	得獎班級	名次	得獎班級	名次	得獎班級
高女組	第一名	資三乙	第二名	資二乙	第三名	體一甲
高三男	第一名	鑄三乙	第二名	電三乙	第三名	汽三甲

- 二、6 月 21 日 13:00 將辦理高一與高二男生賽程，賽程表已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衛生組洪組長報告

- 一、7/1、7/2、7/3 本校為大學指考考場，7/5-7/9 為高普考考場，請各班導師提醒同學於 6/28(五)前清空教室及抽屜書籍，留給考生及學弟、妹一個乾淨的學習空間，多餘及毀損不堪使用的的掃具請交回衛生組。

- 二、暑假安排返校打掃班級，將於最新消息公告及通告各班負責人員，已請導師協助宣導暑假返校打掃，有事不能到校者，務必於 6/28（五）前事先到衛生組申請並擇期補打掃，請導師提醒同學一定要依規定請假以免觸犯校規，有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無適當理由且無事先提出申請而未返校打掃者，依校規懲處，記小過乙次。

(一)返校打掃班級與時程排定如後：

1. 08:10~08:20 點名（8:20 以後到校者視為遲到）
2. 08:20~08:40 分配
3. 08:40~11:00 勤務及環境整潔（9:00 未到校，則另補返校服務，遲到同學需補做 1 小時）

- (二)暑假期間服儀依規定穿著校服嚴禁穿著便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依校規懲處，記警告乙次。



實習組謝組長報告

- 一、108 年國教署補助充實教學基礎實習設備已於 5 月完成填報，並於五月中完成初審，各科主任亦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初審意見回復，感謝總務處財管人員協助填報學校相關財產，亦感謝科主任們的辛勞，以利教學設備更新嘉惠學校學子。
- 二、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包含業界捐贈教學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校訂課程設備三大計畫審查結果已經公布，感謝各科配合計畫調整，待經費核定來文後，即可立即進行計畫執行。
- 三、國教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本校包含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業師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等，在各科主任的努力下已經舉辦多年，108 學年度的計畫初審業已公告，感謝各科主任配合修改，一併已於 5 月 31 日寄出送複審。
- 四、暑假在即，多位教師或行政同仁皆有填寫欲參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計畫，實習組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推薦作業。
- 五、108 年度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合作班預估合作 5 個學校共 8 個班，感謝各科主任與任課教師及總務處幫忙標案，會計室幫忙核銷經費，其餘各處室也大力幫忙。
- 六、各科主任已於 6 月 14 日前確認科內參與 108 工、商科賽的職種及參賽人數，感謝辛勞。
- 七、4 月 27 日完成 108 年度新北市特色招生，電機科招生 20 名、汽車科招生 38 名，感謝各處室的幫忙及兩位科主任之辛勞，嘉惠新北學子。
- 八、.6/10 日國教署針對前瞻計畫內之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內之子計畫進行訪視，包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校定課程設備及基礎設備更新，科主任及會計室及事務組(含財管人員)，已於當日 8 點 5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列席受訪，本校將高分通過。
- 九、5 月 23 日完成本校 2 年級 9 個科共 19 班之工安參訪作業，感謝各科主任及老師的全力配合，順利完成重要工作事項。



就業組賴組長報告

- 一、【高三生職涯講座暨校園徵才】活動已於 5 月 31 日在志清堂辦理，此活動共計有 10 家廠商提供職缺，包含 33 個工讀機會及 53 個正職職缺，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導師及各任課教師的協助，讓活動圓滿完成。
- 二、於 5 月就高三各班進行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中職勞動權益入班宣導，並在課程結束後每班挑選兩名課程表現優異同學進行表揚，共頒發兩百元禮券 38 份，感謝楊國榮主任、周士琦主任、陳又慈老師、施懿珊老師及呂芳鎮老師的協助。
- 三、於 6 月 14 日與「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認識職涯及分組體驗活動，由就業組帶領語一乙班級至該中心參訪，感謝導師及學務處的協助。
- 四、預定於 6 月 21 日辦理「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邀請圖一丙學生及導師共同參與，透過導覽及經驗分享，提升學生對職場的認識。
- 五、預計於 9 月 25 日辦理夢想職人校園宣導活動，屆時邀請高二同學參與，期待引起同學對職涯的興趣，讓同學對未來職涯作好完善規劃。
- 六、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預計於下學期第二週開始。
- 七、機械群科中心預定於 6 月、7 月辦理 5 場研習，相關訊息將公告於群科中心網站，敬請機械群科主任轉知教師踴躍參加。

日期	地點	研習名稱
6/24	嘉義高工	優質化暨專題製作經驗分享研習
7/10-11	台南高工	基礎鑄造研習
7/15、22	新北高工	基礎電銲研習
7/18	新北高工	立體製圖造型設計研習
7/29-30	北科附工	數值控制發展研習

技檢組李組長報告

- 一、108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各科共提出 13 項子計畫及 2 項教師報考證照補助計畫，合計申請補助金額 1,334,200 元詳如下表，各子計畫需經局端審核通過後預計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7 學年度成果報告請各科於 6 月 21 日前回傳技檢組彙整。



計畫申請資料						
計畫 經費 申請	編號	科名稱	職類代碼/證照專班 名稱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108-1	汽車科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261,840	0	261,840
	108-2	汽車科	PVQC 汽車專業英文專家級	69,000	0	69,000
	108-3	製圖科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68,500	0	68,500
	108-4	鑄造科	01100 鑄造乙級	121,760	0	121,760
	108-5	機械科	18201 CNC 銑床乙級	46,600	15,400	62,000
	108-6	模具科	18201 CNC 銑床乙級	112,600	0	112,600
	108-7	模具科	18402 塑膠射出模具乙級	111,500	0	111,500
	108-8	資處科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55,850	13,750	69,600
	108-9	資處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23,400	0	123,400
	108-10	應外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59,850	0	59,850
	108-11	電機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59,850	0	59,850
	108-12	資訊科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59,400	60,920	120,320
	108-13	資訊科	11700 數位電子乙級	60,920	0	60,920
	編號	教師補助				
	108-A	107 年度教師通過堆高機操作單一級證照報名費		23,800	0	23,800
	108-B	107 年度教師通過乙級證照報名費		9,260	0	9,260
	合計			1,244,130	90,070	1,334,200

二、本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各科辦理情況如下表，請各術科辦理單位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檢定規範辦理，尤其是術科測試需依配當表時間辦理，勿提前開始。



科別	職類	人數	測驗日期	辦理天數
鑄造科	01100 鑄造	73	6/17、6/19、6/21	3
電機科	01300 工業配線	115	6/18~6/20	3
汽車科	02000 汽車修護	101	6/17~6/21	5
汽車科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133	6/5~6/6、 6/10~6/14	7
模具科	18200 銑床—銑床項	45	6/20、6/25	1.5
模具科	18400 模具	114	7/10~7/12	3
機械科	18500 機械加工	96	7/16~7/19	3.5
製圖科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25	7/4~7/5、7/8~7/12	7

三、108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學術科測試報名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0 日(一)至 6 月 14 日(五)，在校生丙級學科不及格學生需等術科測試通過後才能報考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請各科需報名學生於上述時間內至本校圖書館 3 樓即測即評及發證試務中心辦理。

四、108 年度國中生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活動本校共通過申請 8 營隊，開課課程及辦理日期詳如下表，預計於 6 月底召開育樂營工作協調會，以利本活動辦理嚴謹順暢。

序號	日期	科別	人數	營隊名稱	教師
1	07/03	汽車科	25	汽車電工電路實作體驗營	許呈宇 楊國榮
2	07/10	汽車科	25	數位尖端小英雄，電動機車實作體驗營	許呈宇 楊國榮
3	07/10	資訊科	20	AI 智慧小車 Micro:bit 程控創意實作	李宏傑
4	07/15	製圖科	20	3D 電腦繪圖體驗營	洪安
5	07/01.02	電機科	20	自動控制小先鋒	林子華
6	07/01.02	電機科	25	創客再起	古紹楷
7	07/04.05	資訊科	20	資訊應用電腦硬體裝修	吳家偉
8	07/09	機械科	15 學生 15 家長	親子營隊-【雷射雕刻切割親子共同體驗營】-創意 LED 實木小夜燈	彭靖貽、 賴柏諺

總務處洪主任報告

一、若有在校園內發現『荔枝椿象』或『秋行軍蟲』，請通報總務處，感謝大家對校園的維護。



- 二、第二棟教學大樓暨模具科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驗收完成，後續辦理相關付款及製作成果報告函報教育局，執行結案作業。
- 三、汽車科大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60%以上，預定 108 年 7 月底前完工，108 年 8 月辦理驗收。
- 四、本校周邊道路之學府路二側，市府養工處將協助進行人行道改善工程，目前已確定獲得補助經費，預計 108 年下半年將施工改善完成。
- 五、財產盤點作業已自 5 月開始執行，預計 9 月完成盤點作業。
- 六、大學指考 7/1(一)至 7/3(三)共 3 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3 棟教室為考場，6/28 日上午將進行考場佈置、6/30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場，4 時之後教室上封條並鎖門。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6/29-7/3 日集合場停車位禁止停車，請同仁們配合。
- 七、高普考考試 7/5(五)至 7/9(二)共 5 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棟教室為考場，7/4(四)上午將作考場佈置，所以請各單位在安排活動時，請避開上述日期。7/5-7/9 日集合場停車位禁止停車，請同仁們配合。
- 八、預定 108 年 8 月暑假會進行全校停電實施高壓電氣設備維護及檢測，及水塔清洗水質檢測。
- 九、暑假期間，教室與辦公室燈具，全面更換為 LED 燈具，若有相關施工，會通知並請各處室協助配合。
- 十、『校務評鑑』：總務處需負責的向度八，目前已著手進行彙整資料，有部分已上傳系統，預估進度完成 30%。
- 十一、『政令宣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請各科處積極支持及訂購庇護工場所產製之商品(如麵包餐盒、印刷等)，協助身障朋友能夠自立自強，並可提升本校採購庇護工場比率成績。

輔導室梁幹事秋蘭代理報告

- 一、輔導室項新北市教庭中心申請親職閱讀工作坊 4/29-5/27 每周一晚 7:00-9:00 共計 5 次讀書會已完成，共計 13 位家長參加。感謝台灣阿德勒心理協會讀書會帶領講師、圖書館幹事林虹汶協助、設備組與群科中心設備支援，順利



完成計畫。

- 二、5/9-5/13 辦理個群科甄試備審資料準備講座，感謝任課教師協同督導順利完成協助同學對甄選入學管道的明瞭與備審資料的準備。
- 三、第二階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公民課 5/20-5/24 計高三 6 班,每班分 2 組,2 節對開，進行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感謝許清標、袁善民老師、陳乃綾老師、鍾怡德組長鼎力協助。
- 四、5/25 週六完成教育局首度推行 Open School 國中生體驗特色課程活動，感謝鑄造科張俊仁主任、資處科周士琦主任、資訊科李宏傑協助圓滿達成任務。
- 五、5/27-6/3 高三年輕戀愛世代地圖講座，感謝本室輔導老師吳志祥辦理 5 場講座與任課教師隨班協助，帶給高三學生在本校最後的課程，祝福學子人生因感情關係順利而擁有幸福人生。
- 六、5/28-6/4 辦理高一職涯探索活動—參訪勞動部賈桃樂展示館。感謝任課教師偕同與導師督促協助，使學生在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本活動過程體驗紀錄，皆由展示館寄電子郵件給學生登錄之信箱，內容約如下：



有同仁建議：明年度計畫進行前逾期初召開協調會，以利任課老師課程調整。造成各任課教師進度困擾致歉，本活動與展示館於期初已確立行程應可於期初進行課程協調。

- 七、本校執行教育部「107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中第二階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公民課 5/20-5/24 計高三 6 班,每班分 2 組,2 節對開，進行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感謝許清標、袁善民老師、陳乃綾老師、鍾怡德組長鼎力協助順利完成，並撰有 2 小時課程教案(公告於學校播客系統/校園特色步道，供全校教師融入教學參考使用。
- 八、本校 6/11 執行教育部「107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中之關懷校園流浪動物辦理微電影工作坊研習計有 5 組學生組隊參加，並定於 6/24 第 8 節於圖書館頒獎前三名，作品公告於「輔導室公告」之



<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4-1000-19926,r19-1.php>

得獎隊伍將輔導其參加 108 年 8 月教育部辦理校園關懷動物競賽活動計畫之「寵愛你我牠—讓牠有個家」微電影競賽。本活動研習雖在學校內進行，經同仁反映，明年度活動改進將自願參加學生必取得家長同意書方可報名參加。

九、6/18 召開高三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就一般生之高關懷學生名冊中符合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第 6 條第 3 項第 2、3 款者決議是否轉銜，本年度計有志願轉銜 1 人，符合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者 2 人。

十、本年度國中宣導出席場次共計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下午	參與單位	年級	人數	班數	方式
9/11 週二	14:00	教育局	新北 107 技職宣導協調會			
10/16 週二	13:00-15:30	石碇國中	8	52	3	群科實作 汽車 18、模具 17、資訊 17
10/17 週三	13:00-15:30	漳和國中	8	62	3	實作 模具 20、機械 25、鑄造 17
10/27 週六	10:00-12:00	教育局	技職宣導家長場			各科
11/2 週五	13:10-15:30	安溪國中		40	2	實作 製圖 20、模具 20
11/06 週二	10:00-12:00	教育局	技職宣導行政場 90			AM10:00-12:00 各科 資訊/鑄造/模具/汽車 PM13:00-職探中心(中正-工業類-資電、化工群、鶯歌-農業類-烘焙群、福和-多媒體)
11/10 週六	08:00-14:00	三多國中	7-9 技職博覽會			
11/14 週三	10:00-12:00	教育局	技職宣導行政場 90			AM10:00-12:00 各科 電機/製圖/資外/汽車/機械 PM13:00-職探中心(中正-工業類-資電、化工群、鶯歌-農業類-烘焙群、福和-多媒體)
11/28 週三	09:00-12:00	教育局	技職宣導國中教師場			AM 工科競賽參訪 PM 業界參訪
12/11 週二	13:00-15:30	裕德中學	8	84	3	群科參訪(3班輪6科) 第6節機械、資訊、汽車 第7節資處、模具、鑄造
12/13 週四	08:00-12:00	金陵女中	8	135	3	群科參訪 第1-2節學校簡介(3班輪6科) 第3節-機械、模具、資訊 第4節-外語、電機、鑄造
12/14 週五	13:00-15:20	泰山國中	8	120	4	群科參訪 鑄造、資訊、機械、應外
12/20 週四	13:00-15:30	崇林國中	8-9	33	2	群科實作 汽車、資訊
1/10 週四	13:00-14:00	林口國中	9	120	1	技職到校宣導
2/16 週六	08:00-13:00	教育局	親職技職宣導			09:00-10:00 宣導專題 10:00-12:50 分科宣導
2/23 週六	09:00-10:00	中正國中		60		到校技職宣導(機械群)



3/8 週五	13:00-15:30	中正國中	8	40	2	群科實作資訊
3/9 週六	07:00-12:00	板橋國中		600		博覽會
3/12 週二	11:00-11:30	三多國中		145		到校技職宣導
3/12 週二	15:00-16:00	三峽國中		42		到校技職宣導
3/13 週三	14:10-15:00	華僑高中	7-9	47		到校技職宣導
3/20 週三	12:40-13:15	漳和國中	9	40		到校技職宣導
3/30 週六	07:00-17:00	技職科	全市	2000		教育博覽會
4/10 週三	12:30-13:30	江翠國中	9	50		到校技職宣導
4/13 週六	07:30-12:30	溪崑國中		900		博覽會
4/15 週一	13:30-16:00	辭修高中		105	3	群科參訪 汽車、模具、資訊
4/16 週二	13:30-16:00	辭修高中		105	3	群科參訪 汽車、模具、資訊
4/17 週三	13:00-15:30	樟樹實中		35		群科參訪 機械、汽車、模具、鑄造
5/21 週二	08:30-09:15	自強國中		36		到校技職宣導
5/21 週二	13:00-14:00	光復高中		104		到校技職宣導
5/23 週四	12:00-17:00	清水高中		600		博覽會
5/24 週五	12:00-17:00	中正國中		600		博覽會
5/25 週六	09:00-12:00	教育局		40		Open School 鑄、資、訊
5/30 週四	11:00-12:00	中山國中		120		到校技職宣導
5/31 週五	12:00-16:00	光復高中		600		博覽會

共計宣導 25 所國中，宣導參與人次約 8845 人。感謝各科科主任、技士佐鼎力協助宣導工作。

十一、本學期高一、二學生輔導 A 表填寫，已公告通知學生線上填寫。依例教育局會於 7 月底轉換系統，屆時學生將無法補寫修改。公告時會連同公告 7/5 前填寫完畢，未填寫者記警告 1 次。而記警告之權由各班導師自行決定，輔導室不再進行獎懲。有關學生帳號問題、學生填寫 A 表說明、老師晤談紀錄填寫，請導師參考操作說明(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下載區)。

圖書館陳主任報告

- 一、6/14 圖書館文藝活動「茶顏悅色 健康人生」，感謝講師：羅瑞民，非常專業與用心。
- 二、5/27 圖書館文藝活動專題講座「視界決定您的世界」，感謝講師：蔣昊，公益贊助。
- 三、5/20~5/24 已辦理完新北高工圖書館書展。
- 四、5/10 與國文科合作辦理文藝活動：妙語說書人桌遊活動。
- 五、優質化優化環境圖書館一樓外面地板，圖書角落預計下周施工貼圖。



- 六、本學期與輔導室合作讀書會「家庭閱讀擴展」，於每周一晚上於圖書館辦理。
- 七、本學期與教務處合作，採購專業英文書籍配合新北市專業英文競賽，績效亮麗。
- 八、本學期與實習處合作，採購全國技能競賽相關技術書籍，以利推動技能競賽與閱讀。
- 九、本學期與學務處合作，推動品德閱讀響宴卡記嘉獎，以利推動品德教育與閱讀。
- 十、感謝家長會與合作社經費支援，推動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學生獎勵。

人事室許主任報告

- 一、有關本校 108 年度新北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事項，凡符合資格教職員同仁請於本(108)年 12 月 15 日前安排健康檢查，以維護權益及關照健康。

(一)檢查對象及補助費用：

- 1. 各市立學校校長，不限年齡，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 2. 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年齡以足歲計，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止)，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二)檢查方式及給假：

提醒！108 年度健康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請同仁務必要去評鑑合格之醫院健檢，以免無法完成核銷；並依檢查醫院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教師課務自理。

◎ 請參閱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重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如附件，請轉知同仁積極關懷、同理、包容協助或轉介服務有需要同事，建構友善校園。
- 三、提醒！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以，教師兼行政(主任、組長)及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 7 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 8,000 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教師兼行政(主任、組長)及公務人員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得核實計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計算。請



同仁妥善規劃休假旅遊，107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主任、組長)同仁請務必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補助。

會計室溫主任報告

- 一、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附件 1)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原則。(附件 2、3)。
- 三、107 年度(含 107 年度以前)代辦經費剩餘款截至目前尚未辦理清理明細。(附件 4)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80472560號令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一級機關補助各機關及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政機關係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主政機關為民政局。
- 三、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除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另定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按補助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報請本府核定。其中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購置設備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業務實際需要。
- (二)基本業務需求可否容納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四、本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項目或範圍如下：

-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各機關管理之道路、橋樑、駁坎、公園、綠地、廣場、自來水設施、排水溝、廳舍及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之修建與維護。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教學設(裝)備、其他教育事務等活動及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與維護。
- (三)於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社團及宗教團體之公益活動。
- (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兵役協會、義警、義交、義消、民防等公益團體之設(裝)備或公益活動。

五、申請補助計畫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且為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並避免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 (二)屬於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
- (三)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自籌。

六、補助學校或團體經費之基準如下：

- (一)第四點第二款之補助項目或範圍，其中各級學校之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二)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項目或範圍，其中民間團體之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依法規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三)前款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本款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等）、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宗教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七、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補助申請，由主政機關核定。

民間團體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八、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主政機關應對補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果考核。
- (五)主政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主政機關應視補助案件性質，就該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訂定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第四款之督導及考核，主政機關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



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督導及考核件數應逾全年度補助案件百分之一，並出具管考結果報告；其管考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請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於受補助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主政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主政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報送本府主計處。

十二、主政機關對個人之補（捐）助，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准後，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十三、本府所屬各二級機關如有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訊息主旨	系統公告類：議員建議款(資本門)補助說明
有關議員建議款(資本門)補助說明	
1.因應「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於108年3月15日修正，本局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原則」說明如下： (1)第四點有關各校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部分，倘經本局認定申請補助計畫係屬本局重大政策、涉及安全衛生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專案簽准後予以全額補助，但若議員補助便箋金額小於計畫金額，仍須視學校期初可運用數與前一年度期末累積可彈性運用剩餘之額度(本局試算)之比較，作為賸餘款是由本局補助或學校自籌之依據，也就是說，經試算為“排除”學校，議員建議不足部分係由局端預算補助，“需自籌”學校，則由學校自籌(試算檔案本局會計室楊主任已轉知各位主任)。 (2)非上述三種專案情形者，學校之自籌經費一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學校自籌經費不限於各校基金賸餘款。(即場租收支併列項目、本預算調整容納部分，家長會捐款等)	



3. 動支超過本預算之部分，仍須依規定及程序辦理補辦預算。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建設經費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局補助學校，除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外，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本局補助學校購置設備，應考量實際業務需要及基本業務需求，及學校容納設備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 三、本局補助學校之項目及範圍，包含教學設（裝）備及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與維護。
- 四、學校向本局申請建設補助計畫，學校之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惟經本局認定申請補助計畫係屬本局重大政策、涉及安全衛生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專案簽准後予以全額補助。
- 五、本局對學校之補助應視學校前一年度期末累計可彈性運用賸餘之額度作為本局補助或學校自籌之依據。
- 六、受補助學校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提出補助申請，並由本局核定。
學校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局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七、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校於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者，學校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
 - （三）本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學校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命學校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準用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四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创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70	2018新北创客月-親子创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A8	107學年度创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AC	「106學年度创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创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创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创客季-假日親子创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97	107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證能合一計畫	83581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2,821,419	活動結束後繳庫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進修部呂主任報告

- 一、本部 07 月 12 日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與日校一同於志清堂辦理，感謝教務處規畫及協助。
- 二、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試簡章預定於 6 月 2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恭請鈞長與會指導。

教學組(下列各組統由呂主任代表報告)

- 一、本部本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已於 4/26 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經費支援。

國、英、數競試優良班級及同學名單如下

團體積分組第一名機械三甲、第二名資訊一甲

國文項目第一名汽車三甲 29 劉冠廷、國文項目第二名資處二甲 28 魏莉婷

英文項目第一名資處三甲 29 陳品豪、英文項目第二名資訊二甲 05 李仰婷

數學項目第一名汽車三甲 12 高偉哲、數學項目第二名模技一甲 21 張書源

- 二、本部配合大學指考場地佈置，期末考訂為 6/25~6/27 舉行，6/28 直接於志清堂舉行休業式。

訓育組

- 一、本學年度歌唱比賽已於 5/31(五)比賽完成，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勵金、合作社提供禮券。

獎項	班級	姓名
----	----	----



第一名	資處三甲	張沛晴
第二名	汽修一甲	謝俊毅
第三名	資處三甲	沈昆毅
第四名	資處三甲	唐綺芸
第五名	資訊一甲	李仰荃
第六名	資訊三甲	林書羽
最佳舞台魅力獎	資訊二甲	張政傑
最佳演場組合獎	汽修三甲	王紹恩/陳彥賓

二、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已於 6/14(五)圓滿結束，感謝合作社提供獎品，得獎班級如下：

高三男生組		高女組	
第一名	模技三甲	第一名	資處二甲
第二名	製圖三甲	第二名	資處三甲
第三名	機械三甲		
高二男生組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模具二甲	第一名	汽修一甲
第二名	製圖二甲	第二名	模技一甲
第三名	資訊二甲		

三、高三畢業典禮、市府領獎及相關事項等已辦理完成，感謝學務處協助與幫忙。

註冊組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減免相關事宜。
- 二、108 學年度新生報到（產特、技優、特招、實技班）已於 6/14（五）辦理完成。
- 三、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15 人。
- 四、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41 人。
- 五、107 學年度高三學生數 208 人（核定班:160 人、實技班:48 人）；高三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人數 32 人（核定班:16 人、實技班:16 人）。
- 六、108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車輛組產學攜手專班錄取名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畢業國中	備註
汽修三甲	王 0 博	531105	新北市市立安溪國中	國都汽車
汽修三甲	陳 0 翰	531120	新北市市立尖山國中	國都汽車
汽修三甲	蕭 0 揚	531137	新北市市立義學國中	國都汽車



汽車三甲	曹 0 堯	554117	新北市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匯豐汽車
汽車三甲	游 0 丞	554124	新北市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國都汽車
汽車三甲	黃 0 宇	554125	臺北市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太古汽車
汽車三甲	蓋 0 廷	554128	新北市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	國都汽車

七、108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概況：

(錄取人數) 科別	技優入學 (10)	產特入學 (7)	特色招生 (38)	實技班 (72)	合計
機械科	0	-	-	-	0
汽車科	-	-	25	-	24
資訊科	1	-	-	-	1
模具科	0	4	-	-	4
製圖科	1	-	-	-	1
資處科	1	-	-	-	1
模技科	-	-	-	13	13
汽修科	-	-	-	22	22
總計	3	4	25	35	67
報到率	30.0%	57.1%	65.8%	48.6%	---

生輔組

- 一、本學期由生輔組及導師審慎評估後，本部共計 30 員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已於 4 月 30 日配合教育局抽驗 4 員實施計畫性尿篩，皆無異常狀況；另本部藥物濫用(大麻)個案已完成結案會議，統整資料後另案呈核併報教育局解管。
- 二、本學年配合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施方案，已完成防制霸凌相關(前測及後測)問卷調查、各項活動安排及教育部委員期末訪視，成效良好。

衛生組

- 一、4/13(六)舉辦第一次戒菸教育，共 14 人參加。
- 二、5/10(五)舉辦捐血活動，共 40 人捐血，同學參與熱烈。
- 三、6/01(六)舉辦第二次戒菸教育，共 11 人參加。

實技組

- 一、108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近日已完成課審發佈，課程計畫書(含汽修科、模具技術科)課程填報說明會 6/6(四)已於台中家商舉行，課研中心規定各校必須於 6/26(三)完成填報作業並送交紙本，近日再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協助各項作業。



- 二、因應實技班高三畢業學生學分結算可能不足，因此延長開放職場工作採計及證照學分認證，最後提出申請職場學分者有：汽修三甲 7 人、模技三甲 3 人；職場學分：汽修三甲 1 人。
- 三、本校協助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審查已於 5/22、23 辦理完畢，感謝部份處室同仁協助。
- 四、108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新生已於 6/14（五）報到，新生錄取/報到統計汽車修護科共計 37/22 人(報到率 59.45%)、模具技術科 21/13 人(報到率 61.9%)，感謝行政同仁協助相關新生報到作業事項。依基北區招生委員會決議 7/12（五）後授權各校自行辦理續招，屆時再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五、實技班收支結算表在完成人數及開班經費核算、呈報及相關導師費、開班費用項下支應後，於 3 月底完成開立免學費領據及各項統計表後函報，並須於 7/15 前將本學期收支結算表函送教育局。
- 六、108 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觀活動預計於 7/24 舉行，第一批新生報到同學已初步完成調查，屆時將併同 7/12 免試分發報到有意願之同學一同帶往職場了解現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刪除 6 月 28 日 11：30 分全體教職員工聯誼餐敘並退休聯誼。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並公告全體教職同仁週知。

案由二：再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就日校出勤事項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出勤時間，配合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之加班時段再修正後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實習處及圖書館前經校務會議通過組別調整。
- 二、進修學校改制為進修部。
- 三、另為配合校務評鑑需要,前請各處室主管彙整所屬各組別本於權責修訂後,逕送人事室彙整提會討論後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決議:請各單位 7/5 日前針對增修部分提供人事室,供提案單位彙整後陳核,再議。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師兼職服務規約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同仁反映有關本校教師兼職服務規約擬刪除第四點之兼職教師應於上班規定時間提早半小時到校。
- 二、本校教師兼職服務規約事涉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權利義務,敬請各處室衡酌執行面有無困境及因應之道。

決議: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上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除第 2 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事項,請持續列管追蹤。
- 二、108 學年度一級主管略作調整,教務主任由仲志遠接任、學務主任李麗英留任、實習主任由陳錫齡接任、進修部主任呂君榮留任,感謝同仁為新北行政工作之努力,在此致上最高謝意與感恩的心,行政任期務必是無縫接軌,8 月才是銜接期,讓各項行政業務能順利進行。
- 三、10 月 24 日本校將接受校務評鑑,請各處室(科)積極準備,各單位務必依規劃之期程如期完成各項工作。請教務處明列執行項目及進度,以利暑假中完成。
- 四、請教務處與各科加強宣導,課堂內每位老師務必都要有教案(教學檔案),亦請各任課同仁針對學生因材施教,成績評量盡量多元化,活化教學。
- 五、學期已進入尾聲,因未召開期末校務會議,請各單位新學年各項工作重點事宜,務必提前準備就緒,重要事項利用 mail 或簡訊、網頁等資訊連繫,以利行政工作順暢。



- 六、會計室報告，請相關處室尚未核銷結案經費，務必依規定儘速完成核銷結報。
- 七、再重申凡是各單位有依規定應於每學期或每年度該達成指定之研習時數者(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等 4 小時之研習時數)，請規劃利用寒暑假或開學及學期結束前一週等擇一共同時段集中辦理。
- 八、流感疫情持續加溫，防治不能掉以輕心，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各單位務必積極進行各項防範工作及做好應變措施。
- 九、各單位含（科）請加強網頁之充實及更新，各項相關活動訊息、老師研討、資訊成果，請上網公告。
- 十、主管機關明文規定務必派員參加者，請承辦單位依規定辦理。
- 十一、因性別平等、性侵及性騷擾等事件為校園重要議題，請同仁重視師生間之規範。
- 十二、對於學生重大處分，如留校察看、輔導安置，應邀請家長、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教師共同參與，並採多數決為之，以保障學生權益。

散 會：下午 17 時 55 分整。

陳

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

108.06.2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校	進修部
六月								10-28工業類各科辦理在校生檢定術科測試[實] 11日生命教育微電影工作坊學生研習(行3)[輔] 12日-14日109級高二校外教學 13日朝會-教務處宣導週-高一(清) 14日14:20高一輔導室宣導(清)·集放-反詐騙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及交通安全宣導、108新生入學管道-特招、技優、產特、優免生報到(圖6)、一般類科身障生分科會議(圖2)	14日特招生、技優生、產特生、實用技能學程生報到、前繳交期末試卷、週會、高一、高二班際排球賽
	9	10	11	12	13	14	15	17-21日檢核輔導、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工作。[輔] 19日朝會-教務處宣導週-高二(清)、高一(室) 21日日進互轉部暨轉科簡章公告並開始報名、14:20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2)、高一、二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比賽(清)·集放-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防溺水(水域安全)宣導	17日高三實技班重補修開始上課 21日日進互轉部簡章公告並開始報名、16:30期末學務會議暨高一、二德行評量會議(行3)
	16	17	18	19	20	21	22	24日技優甄審網路公告甄審結果 26-28日期末考、四技技優甄審正、備取生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26日12:00學生輔導委員會(行2)[輔]、合作社社員大會(圖2)、教師會會員大會(圖2) 27日12:00家庭暨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行2)[輔] 28日日進互轉部暨轉科報名截止、09:00大掃除、高一、二繳回班級教學設備[設]、10:00休業式、暑假工讀安全教育宣導(清)、12:10工、商類技藝競賽集訓會議(行3)	24日技優甄審網路公告甄審結果 25-27日期末考 26-28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取生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26日12:00合作社社員大會 28日18:00休業式、日進互轉部報名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01-03日大學指定考試試場[總] 01-10日辦理國中暑期育樂營[實] 01-26日無人機產業實務研習(資訊科) 01-31日工業類各科辦理在校生檢定術科測試[實] 01-8/31日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國教署) 01日暑假開始、工、商類技藝競賽集訓開始 03日四技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05-09日高普考考試借用本校場地[總] 05日繳交高一、二學期總成績截止、新北市公告辦理108學年度特招續招學校(進修部汽車科續招)	01-03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試場 01日暑假開始、公告實技班續招注意事項 03日四技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04日繳交學期總成績截止、進修部轉學考試簡章公告、舊生暑期重補修開輔導課開始 05-09日高普考考試試場 05日新北市公告辦理108學年度特招續招學校(進修部汽車科續招)
	30	1	2	3	4	5	6	08-8/16日高二、高三學生暑期工讀(就業組) 08-26日智慧(車聯網)電動車產業實務(汽車科) 08-12日上午綜合科高一新生假期育樂營 09日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 10-8/13日暑假輔導課程開始上課 10-23日暑假7月份重補修 10日日進互轉部暨轉科考試 12-15日特招續招報名(進修部汽車科續招) 12日起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技能檢定測試[實]、09:00-11:00基北區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清)、四技技優甄審報到截止日	09日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 10日日進互轉部考試 12-15日特招續招報名(進修部汽車科續招) 12日09:00-11:00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清)、四技技優甄審報到截止日、15:00-18:00進修部轉學考報名、公告核定班續招注意事項
	7	8	9	10	11	12	13	15日公告補考名單及考程、體育班特色招生第2次甄選入學報名 16-22日四技登記分發入學個別網路報名及繳費 16日特招續招考試(進修部汽車科)、體育班特色招生第2次甄選入學考試 17日補考、進修部汽車科特招續招錄取公告 17-19日繳交補考成績 18日大學指考成績公布 19-28日中午12:00止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個別網路報名	15-26日辦理新生核定班、實技班續招事宜 15日公佈高一、二第1次補考名單及時間(含實技班) 16-22日四技登記分發入學個別網路報名及繳費 16日特招續招考試(進修部汽車科) 17日進修部汽車科特招續招錄取公告 18日12:00-17:00進修部轉學考、高一、二第1次補考(含實技班)(圖5)、第1次返校暨大掃除(領成績單、辦理各項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 19日特招續招、實技班續招新生報到
七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依據 108 年 05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869686 號函訂。

※108 學年度自備教科用書同學，日校 8/19-23 上午 9 至 12 時到教務處設備組(進修部 8/19 晚上 18 至 21 時到進修部教學組)辦理驗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於 8 月 30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

108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為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教職員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應配合學校校務運作及教學需要實施。教職員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時數40小時為原則。

(一) 日校出勤事項：

1. 兼任導師：每日出勤時間不低於8小時原則下，應依學務處排定學生作息出勤。
2. 專任教師：上班時間為自08:10起至16:10止，由各該督導處室自主管理。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上班時間以自08:00起至17:00止為原則。
另配合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延長服務上班時間之30分鐘，由各處室自主管理，作為寒暑假彈性上班輪休之依據。

(二) 進修部出勤事項：由督導進修部自主管理。

1. 兼任導師：每日出勤時間不低於8小時原則下，應依進修部排定學生作息出勤。
2. 專任教師：上班時間為自14:30起至22:30止。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上班時間以自14:30起至22:30止為原則。
另配合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延長服務上班時間之30分鐘，由進修部自主管理，作為寒暑假彈性上班輪休之依據。

(三)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專任教師應準時上下班，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

(四) 未實施線上請假專任教師應填具差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校；已實施線上請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應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經核准後，始得離校；校長得就請假人之事由與學校業務考量，決定是否准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並於事後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其餘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五) 辦公時間中因公外出，必須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始得離校。

(六) 加班規定：

1. 在辦公時間外必須加班者，應事先提出具體事由及加班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2. 視職務屬性之超時加班以「時」為計算單位，未滿1小時不計加班時數。
3. 為兼顧同仁身心健康及辦公效率，每日加班以4小時為宜，每月以20小時為限，且加班時數應於加班後1年內補休完畢，逾期視為放棄。

三、其他：

(一)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技工、工友、其他臨時人員由總務處及各該僱用單位依有關規定或本要點管理。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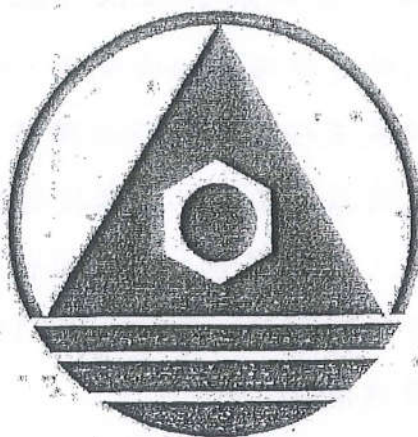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職服務規約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規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二、兼職教師，應熟諳教育法令，對學校行政規定事項，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確實遵守，熟諳推行。
- 三、兼職教師負責之行政職務，應與各部門密切配合，並嚴守公務機密，不得洩漏。
- 四、**兼職教師應依本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規定時間到校**，寒暑假及例假日必須依學校規定到校辦公或值勤。
- 五、兼職教師對財務管理，應妥善保管，珍惜使用，職務調動時，須依有關規定列冊辦理移交。
- 六、兼職應不影響本職教學，對兼職業務，應注意行政績效，並依規定隨到隨辦。
- 七、兼職教師應善用時間從事進修研究，以促進行政業務之進步與發展。





教師兼職服務規約

- 一、依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規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二、兼職教師，應熟諳教育法令，對學校行政規定事項，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確實遵守，熟諳推行。
- 三、兼職教師負責之行政職務，應與各部門密切配合，並嚴守公務機密，不得洩漏。
- 四、兼職教師應於上班規定時間提早半小時到校，寒暑假及例假日必須依學校規定到校辦公或值勤。
- 五、兼職教師對財務管理，應妥善保管，珍惜使用，職務調動時，須依有關規定列冊辦理移交。
- 六、兼職應不影響本職教學，對兼職業務，應注意行政績效，並依規定隨到隨辦。
- 七、兼職教師應善用時間從事進修研究，以促進行政業務之進步與發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三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五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六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七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八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十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十六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十七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十九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二十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27 日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72886 號函修正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11 日北教人字第 1030629791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並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

四、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

(一)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

由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對內負責聯繫直屬長官，對外則與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配合安排轉介服務。

(二)組成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

- 1. 成員：由秘書、各處(室)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小組成員。
- 2. 召集人：教務主任
- 3. 執行秘書：人事主任
- 4. 教育訓練：輔導主任
- 5. 人員培訓：小組成員，必要時接受為期 30 小時以上有關心理健康或諮商輔導基礎職能之相關訓練。

(三)任務：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工作、規劃協助機制。

(四)運作方式：得視個案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五、實施要項：

(一)心理健康推動方式：

1. 成立諮商輔導晤談窗口：

- (1)晤談方式：填妥申請表後以 e-mail 方式申請預約，先安排時間由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人員晤談，必要時再由學校特約之專業諮商師進行諮商協助。
- (2)地點：本校輔導室或特約之專業諮商師營業處。
- (3)時間：本校輔導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專業諮商師依其營業時間。

2. 心理諮商服務項目：

包括工作壓力、人際互動關係、情緒管理、員工管理議題及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心理圖書介紹等，以供同仁選擇運用。



3. 學校得請諮商師協助當事人釐清問題及期待，並對其問題作成評估建議回饋予當事人及學校，以作為後續參考。

(二) 提升員工情緒察覺能力，發現「誰」需要被關懷。

1. 建構觀察評估指標

從外在行為的觀察與辨識精神狀態、情緒反應、飲食睡眠、差勤狀況、人際互動等多面向建立觀察評估指標。

2. 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

結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資源，並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授權之評測量表讓員工自行量測。

3. 加強關懷特定族群

出缺勤異常、人際互動問題、生理徵兆改變等特殊行為情況、家庭重大變故（可由主管主動協助關懷）、面臨婚姻衝突、有債務問題、重大工作挫敗與壓力、新進員工等。

(三) 其他措施：

1. 薦派同仁參加員工心理健康、身體健康、情緒管理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講座。

2. 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資訊並建立諮商輔導資源：

- (1) 設置關懷窗口：於本校人事室設置「溝通與關懷」窗口，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表達意見、情感支持及抒發情緒之管道。

- (2) 建置網站連結：

請資訊媒體組協助於本校網頁人事室選單建置心理健康及健檢機制，連結相關網站，鼓勵同仁上網點閱並善用資源。

3. 營造溫暖、關懷工作情境：

- (1) 適時表達婚喪喜慶之關懷。

- (2) 配合相關處室不定時舉辦有益身心健康活動等。

- (3) 配合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同仁做好健康自我管理。

4. 受理求助：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由人事室擔任對外窗口，主動探詢同仁需求，提供第一線之協助，並視個案狀況會請小組相關成員協助處理。

5. 轉介服務：

尊重個案意願並維護其隱私權益，洽約輔導老師或諮商師及相關專業諮詢人員，俾予以專業之妥適處置。

- (四) 鼓勵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惟諮商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七、本校教職員工於辦公時間使用諮詢服務者，應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新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